

旅遊條件說明書（募集型企劃旅遊・受注型企劃旅遊 共通）

2026 年版 | 日本國內旅遊 | 新冒險株式會社

報名前，請先詳閱本說明書、適用的旅行業約款，以及您所報名旅遊的招募資訊、企劃書面與個別條件。本說明書適用於兩種契約類型，各旅遊適用的契約類型將於個別書面中明示。

1・旅遊契約類型與適用約款

【募集型企劃旅遊】由本公司規劃行程並公開招募參加者的旅遊。行程、旅遊費用、服務範圍、最低成團人數（如有設定）、取消出團的通知期限等，將於招募資訊及契約書面中明示。

【受注型企劃旅遊（客製化旅遊）】依客戶委託，由本公司規劃的旅遊。簽約前將提供企劃書面，明示預定行程、旅遊服務、旅遊費用概算，以及如有設定企劃費時的具體金額等。

各旅遊契約適用本公司採用的標準旅行業約款中相應的「募集型企劃旅遊契約之部」或「受注型企劃旅遊契約之部」。個別旅遊條件及本說明書未載明的事項，依適用約款及法令辦理。

2・報名、契約成立與訂金

原則上，本公司同意接受報名並收到規定訂金時，旅遊契約即告成立。通訊契約等如於約款中另有特別規定，則依該規定辦理。訂金將抵充旅遊費用。募集型企劃旅遊即使尚未通知確定成團，契約仍可能已成立。

受注型企劃旅遊的訂金原則為 70,000 日圓，但得於個別企劃書面及契約書面中另定金額。訂金與企劃費屬不同概念，金額不一定相同。

3・旅遊費用的支付

【募集型】①確定成團前，且於出發日前至少 31 天報名者，先支付指定訂金。如於出發日前至少 30 天通知確定成團，尾款期限為通知後 7 天內或出發日前 30 天，以較早者為準。②確定成團後的新報名者，不論距離出發日尚有幾天，均須一次付清全額。③於出發日前 30 天內（含第 30 天）新報名者，不論是否確定成團，均須一次付清全額。④一次付清的具體期限將於發送付款通知時指定。⑤若於出發日前 30 天內才確定成團，對已支付訂金的旅客將另行通知合理且不溯及既往的尾款期限。

【受注型】依旅遊內容、規模及預訂條件，個別訂定訂金、尾款及付款期限，並於企劃書面、契約書面等明示。不適用募集型「確定成團後 7 天內、出發日前 30 天」的統一付款規則。

無論何種契約，具體付款期限均將於符合法令的契約書面（包含合法的電子提供方式）中明示。逾期付款不代表契約當然自動解除，將依約款辦理。

4・受注型企劃旅遊的企劃費

企劃費以 70,000 日圓（含稅）作為基本費用的參考標準，並依旅遊內容個別設定。具體金額將於簽約前的企劃書面及契約成立後的契約書面中明示。企劃費包含於旅遊費用的明細中，不會重複收取。

如旅客因個人因素解除旅遊契約，在適用規定比例取消費的期間開始之前解除者，本公司將收取契約書面所明示的企劃費相當金額作為取消費。在適用規定比例取消費的期間內解除者，則收取契約書面所定的取消費。已支付的款項將抵充取消費，如有不足或溢付，將依本公司旅行業約款結算。

5・書面交付及電子郵件等提供方式

契約成立後，本公司將儘速交付契約書面。如有尚未確定的旅遊服務，將依約款規定的方法與期限交付確定書面。取得旅客事前同意並符合其他法定要件時，得透過電子郵件內文、附件、聊天訊息等電子方式提供應記載事項。單純的聯絡訊息不能直接取代法定書面交付。

6・取消出團、旅遊內容及費用變更

募集型企劃旅遊如未達最低成團人數，本公司將於約款規定期限內通知取消出團，並依約款退還已收取的旅遊費用。因天災、運輸或住宿業者停止提供服務等原因而有必要變更旅遊內容，或因運費等顯著變動、參加人數變更等而調整費用時，均依適用約款所定條件辦理。受注型企劃旅遊從企劃、報價概算到契約條件確定，以及契約成立後的變更，亦依約款辦理。

7・旅客取消契約與取消費

旅客得依適用約款及契約書面所定的取消費解除契約。一般日本國內旅遊（不含包船旅遊等適用特別規定的情況）的取消費如下表。受注型企劃旅遊於較早期間取消時，取消費為契約書面明示的企劃費相當金額。具體取消費及特別規定將於各契約書面中明示。

取消契約的日期	募集型	受注型
出發前 21 天以上（日歸為前 11 天以上）	0%	企劃費相當金額（須於契約書面明示）
出發前 20～8 天（日歸為 10～8 天）	20%	20%
出發前 7～2 天	30%	30%
出發前 1 天	40%	40%
出發當天（旅遊開始前）	50%	50%
旅遊開始後・未通知而未參加	100%	100%

※百分比為相對於旅遊費用的取消率。下表為一般日本國內旅遊的標準區分，仍須依適用約款規定的上限、例外及個別契約條件辦理。

8・免收取消費的解除及退款

如發生重要契約內容變更、約款規定的旅遊費用調漲、天災等致使安全且順利地實施旅遊成為不可能或有極高風險、確定書面延遲交付、因本公司可歸責事由致旅遊無法實施等約款規定事由，旅客在符合條件時得免付取消費解除契約。旅遊開始後的契約解除及退款亦依適用約款辦理。

9・海外付款、海外匯款退款與匯率變動

使用海外發行的信用卡、海外銀行匯款或付款服務等支付時，退款時的匯率、換算匯率及金融機構等收取的手續費，可能使旅客實際收到的當地貨幣金額與付款時不同。當本公司負有全額退款義務時，原則上將以契約約定的付款幣別退還已收取的全部旅遊費用，不會一律扣除本公司負擔的付款處理手續費。至於信用卡公司、金融機構及付款服務業者的匯率換算與手續費，依各業者規定辦理；但不因此限制法令及本公司旅行業約款所定的退款義務或旅客權利。

10・責任、補償及旅客注意事項

本公司或代辦業者因故意或過失造成損害的賠償責任、符合條件的事故之特別補償，以及重要行程變更的旅程保證，均依適用約款及特別補償規程辦理。如需特殊協助，請於報名時告知。旅途中請遵守本公司為維護安全所作的指示。旅客自行安排的國際機票等，除個別契約明示包含者外，不屬於本公司提供的旅遊服務。

11・旅遊企劃與實施／業者資訊

新冒險株式會社 | 香川縣知事登錄旅行業 第 2-272 號 | 營業所：香川縣高松市中野町 16-13 | 旅行業務取扱管理者：中村秀人 | 電話：050-3629-1767 | 一般社團法人日本旅行業協會（JATA）保證會員